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作業規定及申請表各1份（A21000000I_1101961558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01961558_doc2_Attach2.odt）

主旨：本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生效，另相關書表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07 12:30:18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100607
11002700800